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200,000 股-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30%-0.60%。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 21,730,1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上海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 24,109,7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 股 - 2,400,000 股	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人民币 6,000 万元	0.30%-0.6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2,260,636	40.3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40,186,864	59.6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二)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3,460,636	40.6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38,986,864	59.3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767,537,606.9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91,816,542.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0,110,241.71 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66,476.26 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0%。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 21,730,1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上海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 24,109,7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其他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目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向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目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及审议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证券部收，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项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10-83682311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70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

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 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华元”)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北纬华元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为北纬华元该笔授信业务向担保人提供信用反担保。本次审议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华元”)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北纬华元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为北纬华元该笔贷款业务向担保人提供信用反担保。

本次审议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9393608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